

附件一 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

一、計畫書封面：應顯示申請單位、客運公司、營運路線名稱（並註明新闢路線或汰舊換新）

二、計畫目標

- 1、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及如何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。
- 2、申請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。

三、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

- 1、客運業者車隊規模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之規劃。
- 2、客運業者名稱、營運路線、路線起迄點、車輛數、停靠站、每日營運班次、備援車等基本資料，應註明單向或往返。

路線	里程	行駛時間	每日班次	車輛數	營運時間

- 3、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電動大客車行駛之評估說明。
- 4、營運路線之電動大客車排班調度、每車每日營運里程、充電時間等規劃說明。
- 5、汰舊換新之舊車車號、車齡（詳至月份，以首次掛牌年月為準）。
- 6、申請補助之電動大客車上線營運時間規劃。

四、購置之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（項目 5 - 1 1 需於請領補助款前提供）

- 1、車輛製造廠名稱。
- 2、車輛廠牌。
- 3、車輛基本資料（應包含馬達型式、輸出功率、電池容量）。
- 4、充電系統資料（應包含充電樁充電型式、功率）。
- 5、所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資料。
- 6、所取得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證明文件。
- 7、所取得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證明文件。

